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1) 關連交易**

涉及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補充認購協議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補充配售協議

及

**(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A) 關連交易**

涉及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及  
**(B)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2021年2月11日及2021年3月2日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及2021年2月11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補充認購協議**

於2021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ailen IOT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1年5月31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2) 補充配售協議

於2021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1年5月3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載事宜外，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A)關連交易涉及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及(B)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通函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供聯交所批准，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

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均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及(就配售事項而言)終止事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帆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唐安東先生及劉偉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張帆先生及潘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